

调兵山市教育局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	对为擅自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	对校外培训机构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收费管理、从业人员聘任等方面管理混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为相关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兵山市教育局	调兵山市招考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